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5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

趙培皓律師

被告 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9673元，及其中新臺幣25萬8566元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實體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11月30日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借款，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28萬2209元，借款期間為2年，約定固定利率按年息14%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延遲履行時，則依系爭契約書共通條款第6條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95年2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91萬9673元（本金25萬8566元、利息66萬1107元），嗣聯邦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予伊，經伊多次

01 催討未果，爰依系爭契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3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通
14 知影本、被告戶籍謄本、債權計算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
15 記錄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17至30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6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于子寧